



24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f)

全面彻底裁军:小型武器

召开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阿根廷.....	2
加拿大.....	2
泰国.....	3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题为“小型武器”的第 53/77 E 号决议第 3 (a) 中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及筹备工作的意见,并考虑这些意见以及它们在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第 4 段征求它们的意见时所作答复中已经表示的意见。

2. 根据这项要求,1999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送普通照会,请他们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资料。会员国的复文载于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20 日的报告 (A/54/260)。

3.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小型武器”的第 54/54 V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4.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8 段中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在第 9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 8 段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

5. 根据第 54/54 V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2000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他们如仍未提出意见,则请尽快将其看法通知秘书长,并最好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以前提出通知。至今收到的会员国的复文载于本增编第二节。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2 月 23 日]

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优先目标应该是加强或拟定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制造的准则,并使各国感到它们在进出口这些武器时负有责任。阿根廷认为这项目标比较容易达到,因为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需要以全球性的措施来补充个人和区域的努力。在这方面,阿根廷

支持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A/54/258,第五部分)。

该会议也应分析在区域一级已经通过的各项措施,例如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管制药物委员会通过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和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总统和玻利维亚和智利总统在 1998 年 4 月签署的宣言。根据该宣言已同意设立这些物品的买卖双方共同登记册。

会议应该推动的另一项措施是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火器议定书早日生效,以便根据该议定书设立火器、弹药、爆炸物和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国际中央登记册。

各国应制订符合这次会议得出的结论和作出的建议的法律,并建立有效执行国际商定的机制的基础,以便加强这个领域的合作。在这方面,会议应鼓励各项政策和各种努力得到真正的协调,并使国家立法得到调和。

不妨请会员国向筹备委员会送交其本国关于火器的条例、登记和管制的规定,并说明其是否已有关于火器的电子计算机数据系统和已对武器的进出口实施管制和在让其进入市场之前加附标记。

此外也可要求会员国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统计数字,说明利用小型武器或轻武器进行的罪行、在国内进行的敌对行为和犯罪形态,并具体说明冒险集团使用的武器种类。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0 年 2 月 18 日]

加拿大认为大会在第 54/54 V 号决议第 1 段中作出召开会议的決定对进一步协助和加强有效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过分囤积和无法控制的扩散所造成的问题的国际努力极为重要。加拿大认为成功的会议应是各国接受有意义的行动计划,包括执行这项计划的时间表。通过这项计划能实际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流通的数目,防止不当转让,增加透明度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使武器冲突加剧、粗暴地侵犯人权和破坏社会稳定造成社会不安方面的作用。

会议接受的行动计划应:(a) 包括“供应方”的措施,其中主要为国家行为的商定标准和协助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执行;(b) 包括“需求方”的措施,其中一般为协助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从其领土和社区收集和销毁现有和过剩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倡议;(c) 促使各国承担责任,限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转让和生产;(d) 拟定商定的准则,保障和安全管理国家机构和国家授权的机关拥有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库存;和(e) 拟定销毁所有国家或国家授权实体禁止非法贩运或通过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缴获或没收和(或)国家或国家授权实体拥有的超过合法国防需要的小型武器的普遍准则。

加拿大认为会议的范围应包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过分囤积和无法控制的扩散有关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尤应不只限于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问题,它也应在其工作中认识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合法贸易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会议本身均不应重复目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定打击火器、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议定书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工作。事实上,加拿大的确认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拟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

加拿大注意到制定会议议程和时间表是筹备委员会的责任。加拿大认为筹备委员会应将上文提到的接受附有执行时间表的有意义的行动计划作为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这意味着筹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及时拟定供会议接受的行动计划。加拿大决心在筹备委员会期间协助和参与有助于确保筹备委员会能达成这项重要目标的进程。

加拿大鼓励非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在这方面,加拿大支持民间社会发挥积极作用,认为民间社会的代表应有适当机会向筹备委员会和最终向会议本身表达它们的观点和看法。

泰国

[原件:英文]

[2000年2月22日]

泰国支持在2001年召开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认为通过该会议就

有机会以更有系统的方式审议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国际行动/措施。泰国希望该会议能达成切实措施,或至少作出有关这项问题的共同政治宣言。

虽然小型武器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涉及安全和裁军以及执法问题,但会议的目标和范围应限于只讨论小型武器问题和相当问题的非法方面,而不应该涉及拟定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已经讨论的问题,包括火器议定书草案。在这方面,泰国希望在2001年会议中能讨论下列议程:

- 防止和消除小型武器的非法生产、贸易和转让,但同时考虑到在保障国家安全中的国家主权问题;
- 解决小型武器问题的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

泰国欢迎瑞士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的东道国。不过,在选择会议地点方面应根据大会第54/54 V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以确保2001年会议得到最可能广泛的有效参与。